「

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-6

案件編號：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，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。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，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，對於不合格者，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，逾期未修改者，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。

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

【地址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審查機構】（戳記）

【掛號字號】　　　　字第

【掛號日期】　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　【查驗人員簽章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 查 項 目 |  | 審 查 結 果 |
| 【書件審查】 |  |  |
|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|  |  |
|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|  |  |
| 工程竣工照片 |  |  |
| 【圖說部分】 |  |  |
|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|  |  |
|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|  |  |
|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|  |  |
|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|  |  |
|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查 核 項 目 |  | 查 核 結 果 |
| 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 |  | 有檢附（ ） 無檢附（ ） |
| 【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】 |  |  |
|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|  | 有檢附（ ） 無檢附（ ） |
|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|  | 有檢附（ ） 無檢附（ ） |
|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|  | 有檢附（ ） 無檢附（ ） |

備註：1.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

2.自來水用水量(用水設備數量)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3.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呈判流程 | 查 驗 | 核 稿 | 批 示 |
|  |  |  |